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30065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情况报告	1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300655号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截至2026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6年5月13日签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威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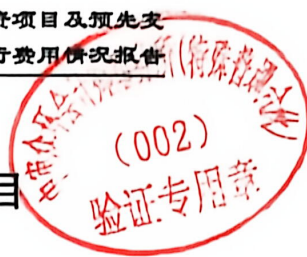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斌

中国·武汉

2026年6月8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6日签发的（2026）1056号文《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10,2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4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5,625,37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296,20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89,329,167.83元，上述资金于2026年5月21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6）330000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2026年5月13日签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2,038,083.71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6,733,278.05	6,733,278.05	6,733,278.05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5,304,805.66	15,304,805.66	15,304,805.66
合计	—	22,038,083.71	22,038,083.71	22,038,083.7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296,209.85 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不含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971.91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资金 138,971.91 元。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董 事 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11026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91320100MA208E5W6K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盛小兰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6日至*****
营业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89号银城广场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 50036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 盛小兰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89号银城广场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320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9]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年 /y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20100051233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陆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9211207617

Identity card No.

